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219A02157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13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訴願人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219A02157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車輛分類、汽車牌照申領、異動、管理規定、汽車載重噸位、座位立位之核定、汽車檢驗項目、基準、檢驗週期規定……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領有牌照之汽車，其出廠年份，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，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，每年至少檢驗一次，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……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、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，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。」

三、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）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

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未於指定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實施定期檢驗，臺北市區監理所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監車字第 219A02157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因訴願人未於應到案日期（應到案日期為 101 年 5 月 10 日前）繳納罰鍰結案，遂移由系爭車輛車籍地處罰機關即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219A02157 號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1,

200 元罰鍰，並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起註銷汽車牌照。訴願人不服罰鍰處分，於 101 年 11 月 8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